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收文章

110.12.23

文號NO: 234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函

35056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4樓之2

地址：36041苗栗市為公路236號
聯絡人：溫文聰
電子信箱：u212389@taipower.com.tw
連絡電話：(037)266911-235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苗栗字第1108151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協助向貴屬同業及會員宣導「移動式起重機吊掛作業及行駛安全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或在道路行駛途中，吊臂不慎碰觸電線或扯斷高壓電線桿，導致發生感電意外及傷亡事故時有所聞。為防範此類不幸案件再度發生，相關重點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從事吊掛作業時應與本公司線路保持法定安全間隔，必要時得向本處申請於供電線路裝設防護線管，以預防感電事故之發生。

(二)在道路上行駛前，應將伸縮臂縮至最短並固定妥，外伸撐座收回固定避免行進中滑出，後車框不宜坐人，易掉落物品應綁妥固定，行駛過程中應遵守交通規則。

二、旨案攸關工作安全及交通安全，請貴公(工)會鼎力協助向同業及會員宣導，本處深表謝忱。

正本：苗栗縣總工會、苗栗縣產業總工會、苗栗縣職業總工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苗栗辦事處、苗栗縣土木包工業公會、苗栗縣建築材料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重機械操作員職業工會、苗栗縣水管裝置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營建土木職業工會、苗栗縣鐵工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五金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電器裝置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挖土機推土機操作員職業工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中辦事處、苗栗縣水電裝置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電氣裝修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模板業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養豬協會

副本：

處長陳華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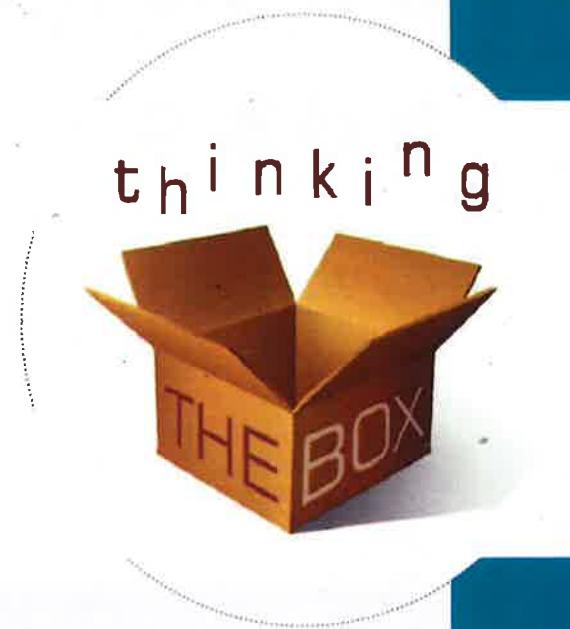
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移動式起重機吊掛作業及行駛安全宣導

宣導單位：
台電公司
苗栗區營業處



大綱 Outline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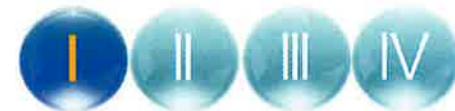
壹. 緣起

貳. 案例分享

參. 法令規定

肆. 重點提醒

壹. 緣起



近2年事故案件

- 事故件數:24件
- 最高停電戶數:2500戶/件
- 最高求償金額:80萬/件

事故處理

- 聯絡台電:1911
- 勿撿電纜線
- 設置交通警示設施
- 協助引導車輛

貳. 案例分享



一、吊車扯斷電線桿 台電急搶修



貳. 案例分享



二、吊臂勾到電線基隆工業區大停電



一、法令規定

法規

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

第40條

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檢修、調整、操作、組配或拆卸等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移動式起重機行駛時，應將其吊桿長度縮至最短、傾斜角降為最小及固定其吊鉤。
必要時，積載型卡車起重機得採用
吊桿定位警示裝置，提醒注意。

一、法令規定

法規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
第 29 條

汽車裝載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：

一、裝載貨物**超過規定**之長度、寬度、**高度**。

二、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、超長、超寬、超高，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，或未懸掛危險標識。

二、法院判決案例分享

判賠65萬元

-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訴字第 865 號民事判決
- 因被告梁○欽操作吊車之吊臂時，未注意與其上之高壓電線(161kV)**未保持水平或垂直2.5 公尺**以上之安全距離之過失，造成高壓線路強制跳電，導致高壓電流透過吊臂及吊車引入地面，致其魚塭內魚群陸續死亡，受有上開魚群損失，給付原告 659,575 元。

判賠7萬9千元

- 竹北簡易庭 105 年竹北簡字第 171 號民事判決
- 因**吊臂未降下收好**扯倒二支電線桿及一支號誌桿，瞬間傳出電箱爆炸巨響造成周邊數百戶停電，致原告停放車輛上方約4層樓高之電力公司所屬輸電用直徑約5公分之圓形裸線重力加速度落於車頂至少3部車受損，左右側前後...方向擺盪，最後該裸線斷停留在系爭車輛左後視鏡、車身間支架上致車身毀損、刮傷多處，賠償之金額合計為 78,767 元。

三、與台電公司線路之安全距離

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六十三條相關規定略以
雇主對勞工使用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，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
引起感電之虞者，雇主除應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
限距離外，並應設置護圍、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
備等設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。但採取前述設施顯有困難
者，應置監視人員監視之。

電力公司依電壓別訂定接近界限距離(l)如下表

(台灣電力公司自訂值，僅供參考)

電路之電壓(交流)	接近界限距離(l)
22 KV 以下	1.0 m
69 KV	1.5 m
161 KV	2.5 m
345 KV	5.0 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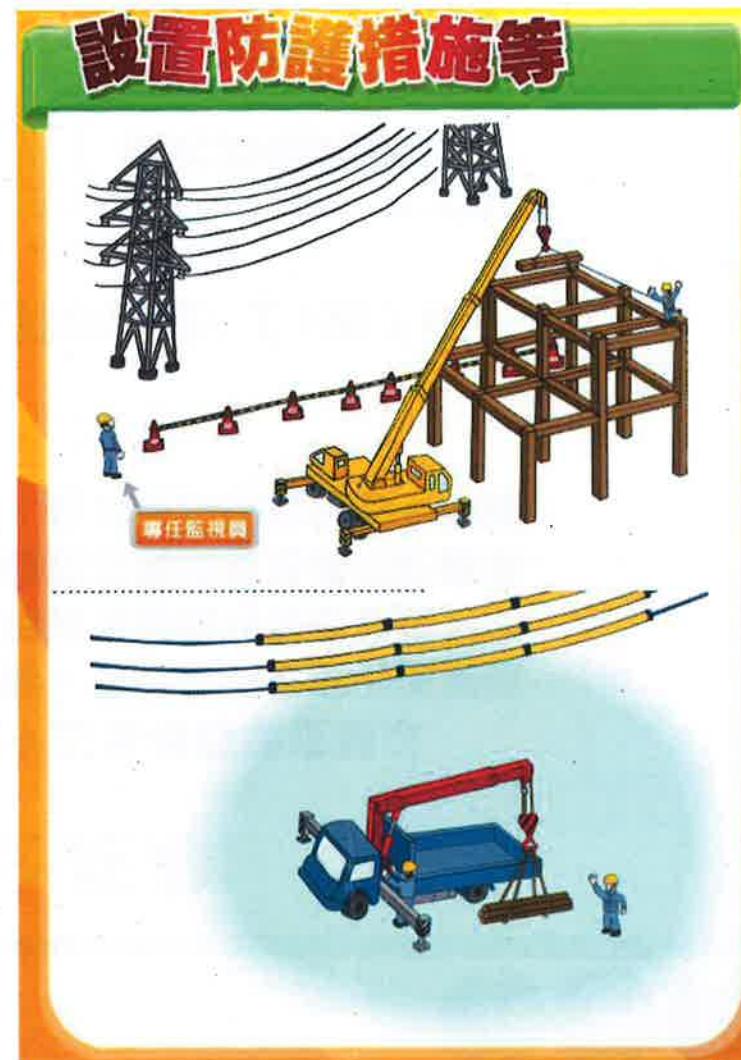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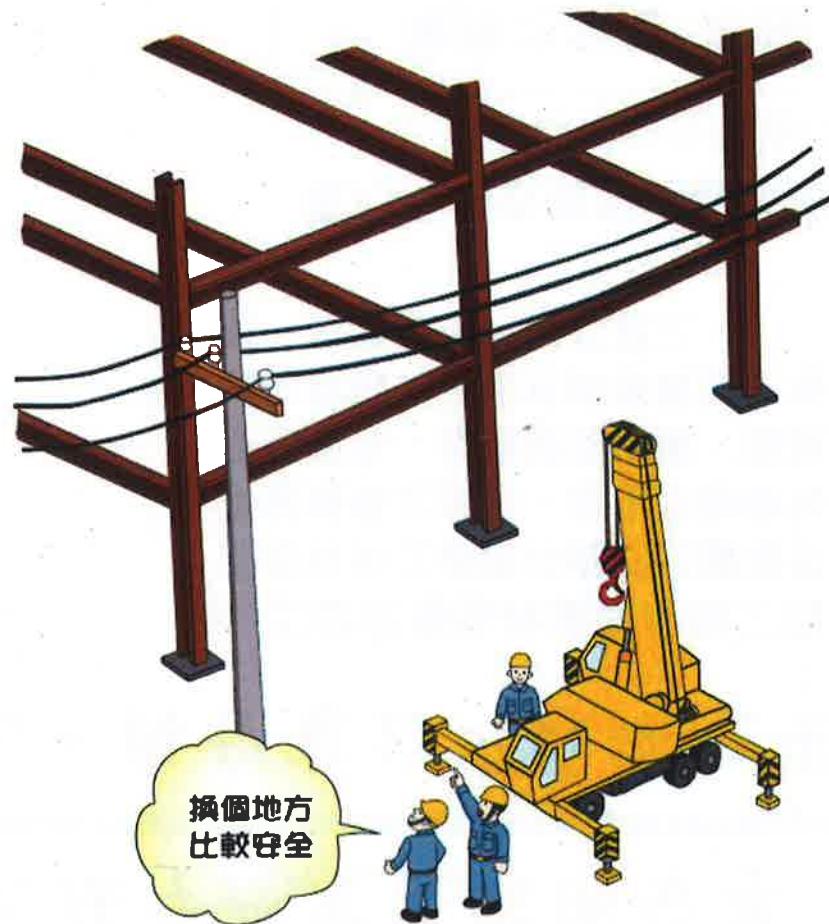
肆.重點提醒



一、吊掛注意事項(1/2)

選定作業位置

將起重機設置於運轉範圍不會碰觸電線的地方。



肆.重點提醒



一、吊掛注意事項(2/2)

限制作業範圍

限制伸臂起伏

設定起重機之作業範圍。
作業範圍限制裝置應具有以下之機能

最大伸臂角度限制
最小伸臂角度限制
高度限制
作業半徑限制
旋轉角度限制

專任的監視員

作業安全距離應確認。

專任監視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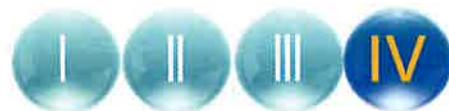
肆.重點提醒



二、行駛安全(1/4)



肆.重點提醒



二、行駛安全(2/4)



肆.重點提醒



二、行駛安全(3/4)



行車前檢查有無人員乘坐後車框，後車框不宜乘坐。



易掉落物品應綁好

肆.重點提醒



二、行駛安全(4/4)

伸臂定位

伸縮臂應縮至最短並固定妥

行駛安全

注意號誌

遵守交通規則
注意交通號誌

撐座固定

外伸撐座收回
固定避免行進
滑出

物品固定

後車框不宜坐人
綁妥易掉落物品